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制定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，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19.9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激励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，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，公司特制定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

刊登的《兴业矿业：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